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

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3号

　　为进一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，现就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：

　　村民委员会、村民小组按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求，将国有土地使用权、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转移、变更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下的，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。

　　本公告所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应按规定在农业农村部门办理注册登记，被赋予以字母“N”开头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，并取得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》。

　　本公告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　　特此公告。

　　财政部 税务总局

　　2024年4月16日